禁約諸人捏告朝
覲官員恐嚇財物及各官不許與京官交通賄賂例

都察院為禁約事成化七年十一月十八日本
院左都御史李　於
奉天門早
朝欽奉
聖旨天下諸司官吏三年一次來京朝　中間賢否不同朝
廷自有黜陟之典但慮在京官吏旗校軍匠人等
或與原籍本管官司積有讐嫌却稱其來京
妄生事端捏詞告害誆騙財物似此奸詐之
徒不惟害及良善抑且有乖治體恁都察院出
榜嚴加禁約如今朝覲官員到京不許在京一應
官吏旗校軍匠人等懷奸挾私生事告訐恐嚇

財物遣了的都重罪不饒其朝覲官員亦不
許於京官往來交通賄賂如違一體治罪欽此